

关于印发《聊城大学纪检监察立项监督 工作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党总支、分党委、直属党支部，各单位：

《聊城大学纪检监察立项监督工作办法（试行）》已经学校党委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聊城大学纪委

2019年7月20日

聊城大学纪检监察立项监督工作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强化落实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深化纪检监察“转职能、转方式、转作风”，进一步加强日常监督，完善监督机制，防范廉政风险，根据《中共山东省委关于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的意见（试行）》（鲁发〔2018〕4号）、《关于推进省属本科高校纪检监察体制改革的实施方案》（鲁纪办发〔2019〕6号）和《聊城大学廉政风险重点部位

和关键环节监督办法》(聊大委〔2019〕35号,以下简称《办法》)等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各单位要牢固树立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意识,按照“谁组织、谁负责”的原则,根据《办法》规定,制订重点部位工作事项的工作方案,落实职责范围内的监督措施,按规定及时报告备案,确保权力规范运行。

第三条 纪检监察部门根据报告备案情况,确定立项监督工作事项,进行立项监督。

第二章 监督事项报备

第四条 报告备案范围和主体。报告备案的范围是《办法》规定各重点部位中的下列工作事项:干部选拔任用、组织发展、人员招聘、岗位评聘、职称评审、招生录取、招标采购、工程建设、项目评审、评优选先、奖助学金管理、省级及以上统考和其他有关“三重一大”事项等。报告备案主体是实施以上有关工作的主管或主责部门。

第五条 年初预报备。根据年度工作计划,就全年拟开展的报告备案范围内工作事项向学校纪检监察部门报告备案,报送《聊城大学纪检监察监督事项年度预报备表》(附件1)。

第六条 专项报告备案。每项预报备工作事项实施一周前,向学校纪检监察部门专项报告备案,报送《聊城大学纪检监察事项报告备案表》(附件2)及该项工作的实施方案;因特殊情况未能提前专项报告备案的,应在工作开展时及时通知纪检监察部门,报送相关备案材料。工作方案要详细说

明监督措施，明确监督责任。

第三章 立项监督的实施

第七条 学校纪检监察部门根据报告备案情况，对涉及面广、关注度高、风险系数高、资金额度大、关系干部师生切身利益等重要事项，提出拟立项监督计划，填写《聊城大学纪检监察立项监督呈批表》（附件3），经纪委办公会研究后，确定立项监督事项。

第八条 纪检监察部门对确定的立项监督事项制定监督方案，由纪检监察部门有关人员组成监督组，开展立项监督。根据工作需要，可由纪检监察部门会同廉政协同机制相关部门、特约监察员等共同组成监督组开展监督。

第九条 根据报告备案事项的工作方案和立项监督实施方案，开展监督检查。在被监督事项实施前，检查主管或主责单位工作方案中的监督措施是否详细完备、切实可行，监督责任是否明晰、具体，进行风险评估，提出改进工作流程、防范廉政风险的意见建议；在被监督事项实施过程中，检查主管或主责单位的监督措施是否执行到位，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监督建议；被监督事项完成后，跟踪被监督事项执行结果，听取相关方面和群众反映，针对整改情况进行再监督。

第十条 监督组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填写《聊城大学纪检监察立项监督记录表》（附件4），发现一般性问题的由主管主责部门及时纠正，发现涉嫌违规违纪问题的，由纪检监察部门依规依纪处理。工作事项在实际执行过程中，若出现争议或投诉等特殊情况的，需书面报告执行结果。

第十一条 根据工作需要，将立项监督事项通过纪检监察部门网站等向全校师生公开，接受群众监督和舆论监督。

第四章 立项监督要求

第十二条 提高政治站位，把立项监督作为加强党风廉政建设、构建廉政风险防控体系的一项重要工作，明确职责任务，发挥职能作用，健全制度、强化监督，按照主要负责人负总责和班子其他成员“一岗双责”的要求，层层传导压力、级级落实责任。监督组要坚持问题导向，明确监督定位，严守纪律要求，认真履行职责。

第十三条 充分发挥廉政协同机制作用，对涉及重大问题或重要工作的立项监督事项，召开相关单位协调会议，加强分析研判，提出工作措施，确保监督工作更加有力、更加有效。

第十四条 对没有按规定报告备案，或者虽然报告备案但实际未按报告备案文件规定执行的，视情节轻重，追究责任单位及相关责任人的责任。因不履行、不正确履行职责，造成严重后果，或发生违规违纪行为的，给予有关部门和人员严肃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规定由纪委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试行，原《关于实行纪检监察监督重要工作事项事前报告备案制度的通知》（聊大纪发〔2016〕7号）同时废止。

- 附件：1. 聊城大学纪检监察监督事项年度预报备表
2. 聊城大学纪检监察事项报告备案表
3. 聊城大学纪检监察立项监督呈批表
4. 聊城大学纪检监察立项监督记录表

附件 1:

聊城大学纪检监察监督事项（ ）年度 预报备表

报备单位（盖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报备事项	拟开展时间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			

附件 2:

聊城大学纪检监察事项报告备案表

报备事项			
报备部门		报备时间	
经办人		联系电话	
政策文件依据			
报备事项工作方案（包括时间、地点、程序、规则、通知公示方式，监督措施等）			
部门负责人 签字			

注：报备事项实施前一周，将本表纸质版报送纪委办公室，电子版发邮箱 jw@lcu.edu.cn

附件 3:

聊城大学纪检监察立项监督呈批表

拟立项监督事 项	
拟立项监督事 由	
立项监督事项 申请人签字	
分管领导签字	
备注	

附件 4:

聊城大学纪检监察立项监督记录表

立项监督事项		实施日期	
备案部门		备案时间	
监督方式			
备案材料			
立项监督事项关键点:			
立项监督事项实施情况:			
发现问题及建议:			
监督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被监督部门主要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备注:			